實施空品監測收集相關數據,加強畜牧場異味管制。

- 4、今日會議議員所提相關寶貴建議及作法,請納入檢討研議辦理。
- 5、請市府提供歷年針對畜牧業設備改善補助執行情形及效益,包含補助項目、 金額、場數、設備使用現況及汙染改善情形等統計資料送議會備查。
- (二)大會決議:照會議結論通過。

### 二、「畜牧專區設置規劃」專案報告

### (一)會議結論:

- 1、請市府參考台糖大型豬場(東海豐畜殖場)及國內外畜牧管理成功案例,儘速辦理「本市畜牧專區設置可行性評估與規劃」,積極推動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透過完整規劃及系統性管理,施行新式生產模式,提升環境防治措施,解決現有畜牧場分散不易管理、環保、疫病、經營效率等問題。
- 2、請市府評估制定「畜牧專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利政策推動。
- 3、現階段為強化本市畜牧業管理,請市府落實「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嚴格管控新設場外,既有場部分應加強環保稽查與專家輔導,並從源頭改善積極爭取污染防治設備補助,配合生產技術輔導,以逐步提升現有畜牧場經營管理及環境品質。
- (二)大會決議:照會議結論通過。

### 壹拾、其他事項

爾後召開政黨黨團協商會議時,請本會行政組一併通知未參與黨團運作之議員。

檔 號: (附件1)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 簡國棟

電話: 06-2991111#1565 傳真: 06-2989706

電子信箱: tyler@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企劃字第1101251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與議會對照版及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

管理辦法(草案) (1251048A00\_ATTCH1.odt、1251048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與議 員對照版及相關附件1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0年8月25日南議法規字第1100006876號函及110年9月30日南議法規字第1100008733號函辦理。
- 二、本府為使法制程序更加完善,本案已正式提案(法規市提 4號)提送貴會審議(已於本府110年10月13日府工企劃字 第1101246638號函諒達)。
- 三、檢送本府修正「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與議 員對照版及相關附件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郭議長信良(含附件)、林副議長炳利(含附件)、蔡議員育輝(含附件)、張議員世賢(含附件)、李議員宗翰(含附件)、劉議員米山(含附件)、沈議員家鳳(含附件)、趙議員昆原(含附件)、方議員一峰(含附件)、蔡蘇議員秋金(含附件)、謝議員財旺(含附件)、陳議員昆和(含附件)、蔡議員秋蘭(含附件)、陳議員秋宏(含附件)、吳議員通龍(含附件)、尤議員榮智(含附件)、周議員奕齊(含附件)、李議員文俊(含附件)、李議員偉智(含附件)、林議員志展(含附件)、陳議員碧玉(含附件)、林議員志聰(含附件)、李議員中岑(含附件)、黃議員麗招(含附件)、邦議員清華(含附件)、王議員錦德(含附件)、林議員燕祝(含附件)、林議員阳乙(含附件)、李議員鎮國(含附件)、楊議員中成(含附件)、林議員易瑩(含附件)、陳議員秋萍(含附件)、謝議員龍介(含附件)、沈議員震東(含附件)、陳議員怡珍





(含附件)、邱議員莉莉(含附件)、許議員至椿(含附件)、洪議員玉鳳(含附件)、林議員美燕(含附件)、盧議員崑福(含附件)、蔡議員淑惠(含附件)、李議員啓維(含附件)、周議員麗津(含附件)、呂議員維胤(含附件)、曾議員培雅(含附件)、曾議員信凱(含附件)、王議員家貞(含附件)、蔡議員筱薇(含附件)、蔡議員旺詮(含附件)、杜議員素吟(含附件)、吳議員禹寰(含附件)、鄭議員佳欣(含附件)、許議員又仁(含附件)、郭議員鴻儀(含附件)、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含附件)、Kumu Hacyo谷暮·哈就議員(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含附件)、





	小型的心脑百年日和冰	1119 m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現行條文	説 明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7017 17172	75 /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第 一 條	第 一 條	酌修文字。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	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內道路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	
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工	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	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工	
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	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	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	
暢、安全之行車環境,特制定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暢、安全之行車環境,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本條未修正。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	
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	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	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管理及本市委託其他機	管機關管理及本市委託其他機	管機關管理及本市委託其他機	
關管理之道路,不適用本自治	關管理之道路,不適用本自治	關管理之道路,不適用本自治	
條例之規定。	條例之規定。	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第 三 條	第 三 條	增訂裁罰等事項之授權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規定,另參酌其他委任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並得將申	<u>本府</u> 工務局,並得將申請道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並得將申	或委託授權條文之立法
請道路挖掘許可、施工、竣工	挖掘許可、施工、竣工、維護	請道路挖掘許可、施工、竣工	例於授權事項後綴以
及維護業務委託區公所辦理。	管理及裁罰之權限等業務委託	<u>及</u> 維護業務委託區公所辦理。	「等」字,並酌作文字
	區公所 <u>或其他機關</u> 辦理。		修正。

#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 下:

-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 (纜)線、豎桿、 (舞)孔、閥箱等之 新設、拆遷、換修 擴充或其他用途而挖 掘道路者。
-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 及促進農、漁業發展 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 市府修正版本(3-6定市提4號案)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 (纜)線、豎桿、 (舞)孔、閥箱等之 新設、拆遷、換修 擴充或其他用途而挖 掘道路者。
-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 及促進農、漁業發展

### 現行條文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 (纜)線、豎桿、 (舞)孔、閥箱等之 新設、拆遷、換係 擴充或其他用途而挖 掘道路者。
-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 及促進農、漁業發展 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 說 明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二、考量本府相關單位 工程施作亦時有 急挖掘需求,爰增 訂第七款緊急工資明 之定義,以資明 確。
- 三、管線機構經主管機 關通知或自行發現 之人(手)孔、閥

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用仁仪立	説明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5亿 47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	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	箱設施調整及路面
防汛、搶險運輸所需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	防汛、搶險運輸所需	缺失等不涉及道路
之道路及側溝,並為	防汛、搶險運輸所需	之道路及側溝,並為	挖掘之工程,亦有
堤防之一部分。	之道路及側溝,並為	堤防之一部分。	使用道路之必要而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	堤防之一部分。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	須於本自治條例中
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	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	為相關規範,爰增
關核准興建,專供其	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	關核准興建,專供其	訂第八款缺失改善
本身運輸之道路。	關核准興建,專供其	本身運輸之道路。	工程之定義,以資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	運輸之道路。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	明確。
力、電信(含軍、警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	力、電信(含軍、警	四、其餘酌為文字修
專用電信)、寬頻管	力、電信(含軍、警	專用電信)、寬頻管	正。
道、自來水、下水	專用電信)、寬頻管	道、自來水、下水	
道、瓦斯、廢棄物、	道、自來水、下水	道、瓦斯、廢棄物、	
輸油、輸氣、有線電	道、瓦斯、廢棄物、	輸油、輸氣、有線電	
視、路燈、交通號誌	輸油、輸氣、有線電	視、路燈、交通號誌	
或其他經認定供公眾	視、路燈、交通號誌	或其他經認定供公眾	
使用管線之事業機	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	使用管線之事業機	
構。	<b>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b>	—————————————————————————————————————	
	用管線之公私機關		
	 (構)或法人。		
	七、緊急工程:指管線機		

	計	<b>養員版本</b>			市府修	正版本			1日 名	二位士	說	明
	(3-5克	E議提1號案)		(3	3-6定市	提4號案)			5九1	<b>行條文</b>	元	4/7
					構為維	<b>主護人民生命、</b>						
					身體、	財產或公共安						
					全,對	<b>}於管線、設施</b>						
					物之突	<b>逐發性損害或故</b>						
					障及其	他經主管機關						
					認有配	己合道路附屬設						
					施施作	、路面改善,						
					而有緊	急施工必要之						
					工程。	_						
				<u> </u>	、缺失改	文善工程:管線						
					機構經	区主管機關通知						
					或自行	<b>下發現所進行之</b>						
					人(手	-)孔、閥箱設						
					施調整	及道路缺失改						
					善等不	涉及管線之工						
					<u>程。</u>							
第二	二 章	申請挖掘許可	第	=	章	申請挖掘許可	第	=	章	申請挖掘許可	配合增訂第	十六條另訂
						及施工					定相關管理	辦法,爰修
											正章名。	
第	五條		第	五	條		第	五	條		一、明定得	申請道路挖
力	於本市:	進行道路挖掘前,		管約	<u>粮構</u> 於	~本市進行道路		於本	大市進	行道路挖掘前,	掘之主	體為管線機

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 請挖掘許可。但屬緊急搶修工 程者,應先以電話、傳真向主 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報備或 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建 檔登錄後始可施工,並於施工 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挖掘前,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相關文件,以道挖系統或書面 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但 屬緊急工程者,應先以電話、 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 局報備或利用道挖系統建檔登 錄完成後始可施工,並於施工 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管線機構辦理人(手)孔 蓋開啟、關閉或缺失改善工 程,經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 關、轄區警察分局完成報備或 利用道挖系統建檔登錄後即可 施工,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但占用道路時間達一定時數以 上或具有其他特定目的者,仍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始得施 工。

管線機構申請之道路挖掘 達一定規模者,交通維持計畫 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其審查

### 現行條文

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 請挖掘許可。但屬緊急搶修工 程者,應先以電話、傳真向主 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報備或 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建 二、配合營建署要求, 檔登錄後始可施工,並於施工 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 說 明

- 構,並配合無紙化 規劃及第四條第七 款之增訂,爰修正 第一項文字。
- 將孔蓋啟閉申請及 缺失改善工程等未 涉及道路挖掘之工 程納入規範,爰增 訂第二項。
- 三、增訂第三項,由原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移列,並為文字修 正。
- 四、第一項應檢附之相 關文件及第二項規 定之一定時數以上 及特定目的,事涉 瑣細,且有由主管 機關檢討隨時修正 之必要,宜授權由 主管機關另以公告

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田仁佐士	חם גוב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説 明
	作業要點,由本府交通局另定		定之,爰增訂第四
	之。		項。
	第一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五、其餘酌為文字修
	與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時數以上		正。
	及特定目的,由主管機關公告		
	<u> </u>		
第六條	第 六 條 (刪除)	第六條	一、本條刪除。
前條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如		前條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如	二、配合前條第四項增
下:		下:	訂,删除本條規
一、申請書。		一、申請書。	定,並將第二項規
二、載明工期、管線類		二、載明工期、管線類	定移列於前條第三
型、規格數量、機具		型、規格數量、機具	項。
設備、施工方法、施		設備、施工方法、施	
工管理、品管作業之		工管理、品管作業之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	
三、施工範圍位置圖。		三、施工範圍位置圖。	
四、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		四、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	
準斷面圖。		<u>準斷面圖。</u>	
五、人(手)孔及閥箱位		五、人(手)孔及閥箱位	
置圖。		<u>置圖。</u>	
六、交通維持計畫。		六、交通維持計畫。	

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田仁佐士	- 산 미 미 미 미 미 미 미 미 미 미 미 미 미 미 미 미 미 미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説 明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之文件。		之文件。	
道路挖掘達臺南市政府		道路挖掘達臺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所定規模者,		(以下簡稱本府)所定規模者,	
前項第六款所定事項應經本府		前項第六款所定事項應經本府	
交通局核准。		交通局核准。	
第七條	第 <u>六</u> 條	第七條	一、條次變更。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
或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	或完成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	或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	規定明定管線機構
決定。	駁之決定。	決定。	即為道路挖掘之申
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	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	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	請人,為求一致,
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	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	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	爰將本條文字「申
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正者,應通知 <u>管線機構</u> 限期補	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請人」修正為「管
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	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	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	線機構」。
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三、其餘酌為文字修
申請經許可後,申請人應	申請經許可後,管線機構	申請經許可後,申請人應	正。
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費	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	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費	
標準另定之。	費標準 <u>由主管機關</u> 另定之。	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第 <u>七</u> 條	第八條	一、條次變更。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	管線機構於領取許可證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
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與深	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	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與深	規定明定管線機構